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3207062025YG002551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用地单位	江苏新能信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连云港宁海28MW农光互补发电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连云港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连政地复〔2025〕30号
用地位置	宁海街道海柯村党群服务中心西侧
用地面积	总面积：1440平方米
土地用途	1303供电用地
建设规模	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 连高规条2024（024）号及红线图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